

天津市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应急维修工程
(第三包)

工程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雨金（天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5.17



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雨金（天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金桥街域内室内外及公共部位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维修范围东盛园、民族公寓。

1.3 工程内容：维修内容为楼外的墙体、楼顶防水、外墙保温、墙体外雨水管断裂、室内主管道污水管漏水、外檐、健身场所场地、围墙、小区入户至污水井管道断裂、非经营性公建等指定维修、提升及应急抢险工作。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合同价款：79817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拾玖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工。

2.2 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3 工程总日历天数 266 天。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及辅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合格证，具体的规格型号乙方需通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的应急抢修、提升更换工作。

3.2 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



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若乙方采用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满足项目使用要求或发生设计变更，甲方有权重新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新老材料设备差价按实结算(多退少补)，但不能超过本合同价款，乙方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4.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3 甲方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4.4 对承包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维修指令，乙方应在收到指令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安排人员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紧急的应急维修，应在2小时内安排人员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包含法定节假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或者延迟响应，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者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维修事项，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费用，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或者延迟响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4.5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对工程具体要求，组织维修抢险，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5.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区域内甲方指定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维修，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或者延迟响应超过6小时(含)以上的，按照本合同4.4执行。

5.3 乙方维修抢险工程完成后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由于乙方的原



因导致工程不符合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费用，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的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5.4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5 严格执行我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

5.6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人员未达到退休年龄，并负责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如发生坠落、磕碰等情形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责任纠纷等）。

5.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可变更合同内容、不可转交第三人施工。

5.8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后金额为准，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支付进度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此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造价审核、验收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如有增项或减项，最终结算金额仍以造价审核后金额为准。



第七条 竣工与质量验收

7.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材料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材料及通知后 5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承担返修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 天内将工程结算材料及工程量单（须经过双方确认签字）送交甲方，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审核。

第八条 工程保修

8.1 保修金。甲方从应付乙方工程款内，按结算价款的 / % 预留工程保修费用。待保修期过后，双方协商时间，退还保修金。

8.2 保修项目：全部维修抢险施工范围；期限自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其中防水工程保修 2 年。

8.3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修理后应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费用，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的费用等），此外乙方还需要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工程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乙方则需要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拒不执行指令或者延迟响应达 3 次及以上时，包含 3 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9.5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所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则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差旅费等）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发包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系
十
心

